



413042S-2024



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PY 0003S-2024

植物饮品

2024-12-05 发布

2024-12-05 实施

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时春霞、刘银涛。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HPY 0003S-2024（备案号:412495S-2024）。

HN

QB

植物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甘草、桑葚、葛根、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金银花、冬青科苦丁茶、枸杞子、龙眼肉、罗汉果、决明子、覆盆子、蒲公英、枣（大枣、酸枣、黑枣中的一种）、莲子、薏苡仁、茯苓、黄精、桃仁、百合、玉竹、紫苏、紫苏籽、酸枣仁、沙棘、芡实、栀子、陈皮、荷叶、马齿苋、郁李仁、砂仁、益智仁、丁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赤小豆、麦芽、昆布、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胖大海、香橼、香薷、桑叶、桔红、桔梗、莱菔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苣、黄芥子、槐米、槐花、榧子、鲜白茅根、鲜芦根、薄荷、薤白、藿香、苦荞、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赶黄草、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白毛银露梅、五指毛桃、牛蒡根、沙棘叶、天贝、玉米须、梨果仙人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酸角、刺梨、明日叶、枇杷花、球状念珠藻（葛仙米）、黑果腺肋花楸果、西兰花种子水提物、玛咖粉、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圆苞车前子壳、蛹虫草、杜仲雄花、丹凤牡丹花、茶树花、广东虫草子实体、乌药叶、辣木叶、平卧菊三七、白子菜、短梗五加、柠檬、蔓越莓、乌梅、玫瑰茄（洛神花）、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苦瓜中的几种为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水煮提取、过滤、灭菌，再加入嗜酸乳杆菌、干酪乳酪杆菌、鼠李糖乳酪杆菌、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植物乳植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发酵，添加或不添加菊粉、白砂糖、蜂蜜、红糖、甜菊糖苷、抗性糊精、木糖醇、果葡糖浆、海藻糖、低聚果糖、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乳酸链球菌素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灌装、封口、杀菌、包装而成的杀菌型植物饮品。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2.1.3 甘草、枸杞子、金银花、龙眼肉、罗汉果、决明子、覆盆子、蒲公英、枣（大枣、酸枣、黑枣）、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莲子、薏苡仁、茯苓、黄精、桑葚、桃仁、百合、玉竹、葛根、紫苏、紫苏籽、酸枣仁、沙棘、芡实、栀子、陈皮、荷叶、马齿苋、郁李仁、砂仁、益智仁、丁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赤小豆、麦芽、昆布、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胖大海、香橼、香薷、桑叶、桔红、桔梗、莱菔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苣、黄

芥子、槐米、槐花、榧子、鲜白茅根、鲜芦根、薄荷、薤白、藿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4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5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清洁、卫生、无污染，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6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

2.1.7 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2.1.8 白毛银露梅、五指毛桃、牛蒡根、沙棘叶、苦瓜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9 明日叶应符合卫健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

2.1.10 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

2.1.11 球状念珠藻（葛仙米）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2.1.12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2.1.13 西兰花种子水提物应符合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

2.1.1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2.1.15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2.1.16 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2.1.17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18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19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2.1.2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21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2.1.22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2.1.23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2.1.24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2.1.25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2.1.26 白子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27 短梗五加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

2.1.28 柠檬、蔓越莓、乌梅应清洁、卫生、无污染、病虫害及霉变，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29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委函（2013）86 号的规定。

2.1.30 玫瑰茄（洛神花）应符合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31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

- 质公告（2023 年 第 9 号）的规定。
- 2.1.32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3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3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35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36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37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38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3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40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41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 2.1.42 天贝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
- 2.1.43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306 号的规定。
- 2.1.44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 2.1.45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2011）428 号的规定。
- 2.1.46 酸角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第 18 号)的规定。
- 2.1.47 刺梨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48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49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 第 4 号）的规定。
- 2.1.50 嗜酸乳杆菌、干酪乳酪杆菌、鼠李糖乳酪杆菌、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植物乳植杆菌应符合卫办监督发（2010）65 号（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和 QB/T 4575 的规定。
- 2.1.51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355 的规定。
- 2.1.52 苦荞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 2.1.53 抗性糊精应符合 QB/T 5947 的规定。
- 2.1.54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	----	------

性状	液体	从样品中随机取出一瓶（罐）， 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或絮状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示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0.1	GB/T 12143
*铅（以 Pb 计），mg/kg	≤ 0.25	GB 5009.12
氰化物 ^a （以 HCN 计），mg/L	≤ 0.05	GB 5009.36
锡 ^b （以 Sn 计），mg/kg	≤ 150	GB 5009.16
展青霉素 ^c ，μg/kg	≤ 20	GB 5009.185
山梨酸钾 ^d （以山梨酸计），g/kg	≤ 0.5	GB 5009.28
苯甲酸钠 ^d （以苯甲酸计），g/kg	≤ 1.0	GB 5009.28
甜菊糖苷（以甜菊醇当量计） ^d ，g/kg	≤ 0.2	SN/T 3854
注：a 仅适用于使用杏仁的产品； b 仅适用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 c 仅适用于使用山楂的产品； d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CFU/mL ≤	20				GB 4789.15
酵母，CFU/mL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mL	5	0	0	—	GB 4789.4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 4789.25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和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甘草、桑葚、葛根、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金银花、冬青科苦丁茶、枸杞子、龙眼肉、罗汉果、决明子、覆盆子、蒲公英、枣（大枣、酸枣、黑枣中的一种）、莲子、薏苡仁、茯苓、黄精、桃仁、百合、玉竹、紫苏、紫苏籽、酸枣仁、沙棘、芡实、栀子、陈皮、荷叶、马齿苋、郁李仁、砂仁、益智仁、丁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赤小豆、麦芽、昆布、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胖大海、香橼、香薷、桑叶、桔红、桔梗、莱菔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苣、黄芥子、槐米、槐花、榧子、鲜白茅根、鲜芦根、薄荷、薤白、藿香、苦荞、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赶黄草、蝉花子实体（人工培植）、白毛银露梅、五指毛桃、牛蒡根、沙棘叶、天贝、玉米须、梨果仙人掌、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酸角、刺梨、明日叶、枇杷花、球状念珠藻（葛仙米）、黑果腺肋花楸果、西兰花种子水提物、玛咖粉、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圆苞车前子壳、蛹虫草、杜仲雄花、丹凤牡丹花、茶树花、广东虫草子实体、乌药叶、辣木叶、平卧菊三七、白子菜、短梗五加、柠檬、蔓越莓、乌梅、玫瑰茄（洛神花）、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苦瓜中的几种为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水煮提取、过滤、灭菌，再加入嗜酸乳杆菌、干酪乳酪杆菌、鼠李糖乳酪杆菌、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植物乳植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发酵，添加或不添加菊粉、白砂糖、蜂蜜、红糖、甜菊糖苷、抗性糊精、木糖醇、果葡糖浆、海藻糖、低聚果糖、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乳酸链球菌素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灌装、封口、杀菌、包装而成的杀菌型植物饮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蒲英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